

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形势要求	6
二、总体思路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10
(一)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10
(二)保护水域环境清洁	12
(三)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	14
(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16
(五)加强装备设施建设	18
(六)提升国际事务制度性话语权	20
(七)打造交通海事铁军	21
(八)推进海事管理现代化	22
(九)强化海事文化引领	24
四、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强化资金保障	26
(三)开展评估考核	26
(四)做好宣传引导	26

海事系统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水上主要行政执法力量,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国家海上主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国船舶进出港累计 9412 万艘次,港口货物吞吐量 687 亿吨,旅客运送量 42 亿人次,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沉船艘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年均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 34.8%、26.1%、50%和 34.4%,搜救成功率达 96%,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沿海重点水域和内河重要航段专业船舶溢油清除能力分别达到 1000 吨和 200 吨,全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船舶硫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明显减少,船舶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船员队伍规模稳步扩大、素质持续提升,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 27 个国家(地区)签署海员适任证书互认或单方承认协议,船员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启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动构建区域海事一体化管理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战略。装备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形成了覆盖港区及近岸水域的海事监管和服务系统,水上安全监管和航海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事合

作,积极向国际海事组织分享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北斗系统加入国际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国际影响力有效提升。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分层分级机制,人才建设与培养体系持续完善。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典型人才培树,22家单位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海事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十三五”时期,海事系统扎实推进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政治保障、人力资源、科技创新、装备设施体系建设,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行政执法协同性和一致性不足,电子政务便利化和联动程度不高,水上交通动态感知实时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仍有短板,创新型、复合型、国际型人才相对缺乏,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海事系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海事系统在保障海运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海事系统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重塑发展架构、凝聚发展动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更好地服务社会、融入大局。

海事系统必须着力提升监管能力,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水

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维护船员权益,建设平安绿色畅通高效的水运环境。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海事监管精准化和服务智能化,优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必须坚持保护生态环境,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加强船舶排放管控,推动形成航运业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模式。必须深度参与全球海事治理,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提高海事国际制度性话语权。必须全面依法履职,铸造铁一般忠诚、铁一般担当、铁一般纪律的海事铁军,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12395”总体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常抓常新“三化”和“三基”两个建设,稳步推进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和发展效能三大转变,锚定“五个一流”^①发展目标,聚力落实九大任务,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履职尽责,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维护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绿色低碳,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和船员保障,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深化改革,统筹融合。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和系统效能最优,深化动态监管机制改革,推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共治共享。推进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直属和地方海事协调发展,实现质量和效益共同提升。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推动理念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推进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加快实现先进技术赋能海事监管,推动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

立足国情,开放共享。维护国家航运利益,保障海运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互联互通,深化国际合作。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全面履行国际义务,积极贡献中国智慧。

(三)发展目标。

全面履行“三保一维护”职责,提升依法履职、服务社会和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动态管控格局,为建成“五个一流”海事打下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海事系统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 标 名 称	指标值
年均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件数	≤167 件
年均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92 人
年均水上交通事故沉船艘数	≤72 艘
年均水上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35 亿元
营运船舶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与 2020 年相比	下降 7%/6%
船舶动态信息感知率②	≥95%

* 注①：“五个一流”是指

一流海事服务，海事服务能力与国家社会行业的发展需求适配性显著提升，水上安全形势保持稳定，船员整体权益有效保障，船舶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服务国家战略和保障水运物流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有力，建设人民满意海事。

一流航海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及时高效的航海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对国家管辖水域目标信息态势全面感知。深远海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中国船队全球航行。

一流海事队伍，队伍规模总量和结构趋于合理，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高精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锻造海事铁军，实现全面依法有效履职。

一流设施装备，新技术应用体系基本形成，重大装备和关键技术国产化应用取得突破，设施装备结构布局性能更加优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升。

一流国际影响，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深度参与国际、区域海事组织事务，成为国际海事规则和标准制定的重要推动力量，有效维护国家利益。

* 注②：船舶动态信息感知对象是指沿海 25 海里以内的 2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三、主要任务

(一)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夯实本质安全管理基础。加强船舶、船员和船公司安全管理，深化船舶安全基础性技术研究，推进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构建辖区管理和船籍港管理责任并重格局。实施航运公司分级分类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优化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机制。加强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直属海事局安委会议事决策机制，推动沿海省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其他涉水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和协作。

强化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清单。建立智能化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预控示范区。完善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建立首席调查官、事故调查异地派遣和工作督导机制。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适时推进海难预防研究中心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非标准船舶、新型船舶等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模式。

提升水上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区域水上应急合作机制，建立与区域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搜救协调机制。推动地方水上搜救“一案三制”建设，配合完善水上应急搜救管理架构，优化水上搜救责任区域划分。推动建立急常兼备、专兼结合、高效衔接、能力适配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加强水上专业应急人才培

养和队伍建设,壮大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志愿者队伍。完善船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措施,健全与国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适应的海事应急处置预案。持续推进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救助一体化。开展各类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水上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和专业救助能力。完善海事监管指挥系统和水上应急搜救站点布局,强化水陆应急协同。开展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处置装备建设和技术研究,提升针对大型客船、邮轮、危险品运输船舶和深远海险情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1 水上交通安全整治重点任务

1. 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安全信用管理。
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3. 开展“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及“四类重点船舶”安全治理。
4. 开展船舶安全配员检查、《船员服务簿》记载情况专项核查、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整治、国内船舶救生设备检查、船上人员安全操作检查和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治理。
5. 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规范现场监管执法。强化从业和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培养,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6. 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

提供优质航海保障服务。升级导助航服务网络,优化航标布局,提升航标智能化和集成化水平,提供分区分级、层级递进的综合导助航服务。加强海事测绘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基于S-10X的新一代数字测绘,优化“一张图”数据服务,强化沿海

重点水域测量,具备深远海测量能力。优化通信台站空间布局与业务设置,推进我国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现代化,试点建设沿海无线宽带交通通信网,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和宽带化的综合水上交通通信服务体系。

专栏 2 航海保障重点工程

1. 建造大型远洋测量船,购置深海测量设备。
2. 改造以天津、上海、广州海岸电台为海区中心台的安全通信系统。
3. 建设曹妃甸、大连庄河、厦门刘五店等航标保养基地,建设舟山大型测量船码头。
4. 升级改造沿海岸基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二)保护水域环境清洁。

提升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推动船舶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船舶污染监视监测体系。提高船载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快速检测鉴定能力和运输安全监管水平。完善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机制。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有效运行,鼓励应用电子联单。加强重点水域船舶污染物监测,支持内河船舶水污染物送岸处置。深化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加强黄河流域海事环保协作联动。强化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打造绿色航运海事治理示范区。加快建设船舶压载水检测中心。

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和监测监管。实施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海事应对策略,推动建立全国船舶能耗中心。建立航运温

室气体减排监测、报告和核算体系,完善船舶能耗数据收集机制,实施船舶大气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度。推进深圳大鹏湾、宁波一舟山港核心水域、上海外高桥等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示范区建设,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积极参与航运业减排全球治理,提升我国航运减排制度性话语权。

加强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规划修编和实施,强化人口密集区、敏感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优化区域应急资源配置,统筹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升应急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督促落实企业应急主体责任,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船舶污染应急联防体。

开展绿色船舶和清洁能源新技术应用研究。引导船舶使用清洁、绿色、低碳能源,推进制度性、技术性减排。跟踪国际船舶微塑料、黑碳、灰水等减排相关政策及技术发展,完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政策。研究船舶附着生物生态风险。适应涉水新型业态技术发展,推动电池、清洁燃料、可再生能源等在船舶上的应用,支持新能源在航运中的应用。研究建设国家船舶微塑料实验室。

专栏3 保护水域环境清洁重点工程

1. 建设大连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工程、秦皇岛国家压载水检测中心工程、宁波近海水域溢油监视监测工程、溢油鉴别分析数据与管理系统工程、沿海和长江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污染物监视监测系统工程、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

2. 建设丹东、营口、天津、烟台、福州、漳州、汕头、三亚、洋浦、西沙、佛山、珠江口、清远、梧州、桂林、宜宾、泸州、涪陵、巫山、三峡坝区、安庆、常州、澜沧江等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造河北海事局中型溢油回收船、长江干线小型溢油回收船。

(三)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优化船员发展环境,拓宽船员培养渠道,鼓励航海相关专业招生,引导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从事船员职业。提升船员职业素养,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合作,提高船员关键操作能力。鼓励公司船员自有化。保障船员权益,完善船员权益保障制度,全面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健全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全国性行业组织。优化船员服务,构建船员职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化船员保险和薪资制度,实施船员身心健康关爱行动。持续推进与全球航运国家船员证书互认。

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海洋牧场、地效翼船、潜水器等涉水新兴产业发展,助力海上风电、深远海养殖、清洁能源加注等新业态发展,构建同新业态匹配的船舶技术法规和海事监管服务体系。加大对水上产业、水岸产业配套衔接的技术支持力度,推动水上旅游产业发展。

推动智能航运发展。推进船舶自主航行技术应用,开展智能船舶测试阶段海事管理、智能船舶发展路线图及法规标准体系研究,逐步建立传统和智能航运兼容并存发展的安全监管机制。支

持智能航运示范项目、试验区、测试场和管理实训基地建设，研究制定智能船舶相关技术法规、试验导则和试验场导则，推进智能船舶技术试验验证及应用。稳步推进与智能航运相适配的岸基协同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和远程操控系统建设。

优化水上通航环境。统筹沿海航路资源，强化航行规则制定和更新，完善内河通航水域认定标准，推进珠江口水路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建立锚地共建共养共享共管工作机制，推进长江口、珠江口防台锚地和津冀沿海锚地建设。继续推进沉船打捞“碧海行动”。加强桥区水域、重大涉水工程监控和智慧管理。加强水上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水上无线电频率资源保护制度，加强国际国境通航河流水上无线电频率资源战略规划与储备。

改善航运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构建海事政务服务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海事服务样板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并联办理、一次办理，实施电子证照应用和多证合一。推广海事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应用。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我国海上便利运输工作机制。优化进出口岸查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简化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非对外开放水域管理流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新型监管机制。运用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安全诚信品牌”建设，推行“红黑名单”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完善行业协会和机构广泛参与的信用管理模式。

专栏4 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建设天津、山东、连云港、浙江、广东、海南、南京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工程,建设长江海事局船员理论考试和适任评估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建设澜沧江海事局船员考试系统工程。

2. 推进智能船舶技术应用,引导和鼓励应用成熟的智能船舶技术与产品,推动海事公务船舶率先应用智能船舶技术。

3. 加快船舶智能航行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智能航运通信和导助航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智能航运信息服务水平。

4. 防范智能航运安全风险,研究船舶智能航行安全风险防控技术和风险监测预警方法,构建船舶智能航行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立智能船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策略与国际合作机制。

5. 加强智能航运公约规则与监管机制建设,提出国际海事公约和规则的制修订建议案,研究建立保障智能航运安全有序发展的监管制度机制和规则。

(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津冀海事监管一体化,加强津冀海事协同监管,推进通航资源共享和监管信息互通。推动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规划统筹、现场监管、生态保护、信息标准融合发展体系”建设,促进区域海事融合发展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同频共振。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合作机制,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船舶污染治理、应急搜救能力建设,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航运高质量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协同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支持远洋运输与沿海运输、内河运输的高效对接,保障长江黄金水道航运高质量发展。支持先行示范。深化“放管服”改

革,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海事许可“极简”审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特区建设,支持海南建立自贸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自贸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法定检验政策。优化推广自贸区海事管理政策和经验。推进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和境外游艇临时进入非开放水域试点,完善公海游航线试点邮轮便利化监管措施。

专栏 5 服务国家战略实施重点任务

1. 深化津冀海事监管一体化。统筹规划渤海中西部通航资源布局,完善津冀海事协同监管机制,建设秦皇岛、曹妃甸、天津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建设河北、天津海事局视频监控系统及甚高频系统改扩建工程,建设渤海水域综合监控监视系统工程。

2. 推动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长三角“陆海空天”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服务长三角重要航运枢纽节点建设,支持上海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宁波舟山港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上海海事局视频监控系统,浙江海事局舟山、台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及甚高频通信系统改扩建工程。建设浙江嘉兴、南田等海事监管基地。

3.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建设广东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建设港珠澳大桥、深圳大鹏湾等海事监管基地。

4. 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做好江海统筹,积极推进江海直达运输组织方式,支持远洋运输与沿海运输、内河运输的高效对接,改造长江干线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完善长江干线海事监管救助基地。

5.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南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建设三亚、八所等海事工作船码头。

保障总体国家安全。建立健全能源、大宗货物等战略物资的水上运输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国内国际海运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强海事领域北斗应用顶层设计,开展北斗系统定位导航功能全球化验证,优化沿海北斗基准站覆盖范围,完善北斗应用相关政策和标准。强化东海、南海等海域海事监管、应急指挥、航海保障、态势感知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力量的布点进驻,拓展管控范围,推进海事管理常态化。加强黑龙江、鸭绿江、澜沧江、北仑河、额尔古纳河等国际国境通航河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提高我国境外航运、港口企业和船员综合服务能力,维护中国船舶、船员合法权益。

加强海事战略研究。统筹谋划交通强国海事建设的顶层设计,突出海事职能和特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建立健全海事发展战略研究机制,推进海事新型智库建设,强化战略研究成果应用。推进交通强国海事试点任务。

(五)加强装备设施建设。

打造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服务新格局。加强战略统筹和规划引导,协同推进多维感知、全域抵达、高效协同、智能处置的“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和遥感等技术应用,提升深远海安全监管和航海保障能力。着力构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建立跨区域、多层次、全覆盖的水上交通管理新模式,推动实现我国管辖水域船舶动态全面掌控、现场执法高效指挥和应急突发事件有效处置。

建设运行高效的“陆”基设施。升级完善沿海、长江干线和其

他内河重要航段甚高频通信系统,更新改造三大海区中高频海岸电台。实施三大海区和长江干线船舶动态交通管控系统工程,开展区域联网工作,加强多源信息融合应用,提升船舶动态监管和综合指挥能力。强化大中型海事基地建设,推进海事技能训练及技术鉴定系统建设。

打造智能完备的“海”基装备。持续推进大型巡逻船、航标船、测量船建设,打造具备全球巡航能力、可参与国际海上搜救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海事公务船队,构建具备深远海服务保障能力的装备体系。加大高性能新船型开发力度,提升船艇整体效能和综合实力。

形成立体机动的“空”基平台。统筹固定翼飞机配备使用,推进轻型、小型无人机应用,加强空海协同、空海联动,提升海上巡航、应急搜救和测绘能力。推进海事机载专用设备研发和应用,加强目标跟踪、违章识别、污染监视,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打造多维感知的“天”基资源。建设交通安全应急卫星系统,提升海上应急通信和信息传输能力。构建基于北斗的安全监管和航海保障服务系统。研究建设自主可控的卫星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加强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应用,有效监视管辖水域及周边水域船舶动态。

专栏 6 装备设施重大工程

1. 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工程。整合与完善通信、监控、溢油监测等功能,建设北海、东海、南海海区和长江干线船舶动态交通管控系统,建设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指挥系统,构建覆盖部局、直属局和航海保障中心以及分支机构的“水上大交管”系统。

2. 重大战略支点工程。建设三亚、广州南沙等大型巡逻船码头,建设武汉水上立体监管搜救技能训练和飞行基地,建设上海绿华山监管基地和宜昌监管救助基地。

3. 巡逻船艇工程。建造广东、福建、海南、北海、东海大型巡逻船,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事局 60 米级巡逻船,长江重庆、三峡、武汉 60 米级综合应急指挥船。

4. 航空器应用工程。购置广东中远程固定翼载人机,山东、浙江中远程固定翼无人机,大连、威海、宁波、曹妃甸、天津、连云港、泉州、钦州、哈尔滨、深圳、汕头、武汉等小型无人直升机。

5. 卫星技术应用工程。建设交通安全应急卫星系统工程、北斗水上安全监管及导助航系统工程、卫星遥感溢油监测处理系统工程,实施长江干线北斗系统应用推广工程,开展星基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建设研究。

(六)提升国际事务制度性话语权。

参与全球海事治理。全面履行国际公约,推进国际公约国内转化机制建设,加强我国海事履约立法、执法和监督,履行我国船旗国、港口国及沿岸国责任和义务。建立国际海事“政产学研用”研究机制,推动气候变化、自主航行船舶、非公约客船安全等重点议题取得进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提案议案。推进电子证书国际化应用。加快推进北斗加入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提供服务。

拓展国际合作广度深度。加强与重要海运国家双边政策对话与磋商,推进与国际海运重要通道沿岸国、重要物资出口国的海事合作,保障国家外贸货物和战略资源海上运输安全。开展国际海上搜救、溢油应急联合演习,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培训。加大国际

海事人才培养力度,向相关国际组织输送中国专家,推进增派交通驻外人员。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海事合作。支持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广泛参与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工作。

(七)打造交通海事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完善党的基层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开展突出问题治理,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全管控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廉政警示教育,营造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行风政风。

提高领导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完善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有进有出的良性机制,大力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干部监督制度,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强化正向激

励导向和惩处问责约束。推进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执法行为规范化工程和职业道德提升工程。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实施海事职衔制,完善职务职级并行制度,探索实施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制度。建立多元化教育培训保障体系,促进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优化机关事业单位交流机制,推行青年人才成长工程。建立分级分类的人才管理机制,支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试点开展法治人才集约化管理。

(八)推进海事管理现代化。

持续深化改革。推进水上交通动态管控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机制、重构业务流程,构建现代化、智能化水上交通动态管控新格局。完善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一体化融合发展机制,统筹推动基础设施和资源共享共用。推进船舶检验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海事“三基”建设,提高政务运行效能,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完善全面依法治理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制修订船舶安全、通航安全、防污染、劳工条件、航海保障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配套规定,不断完善海事法规体系。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立法需求研究,推进《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修订。研究建立国家船舶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完善各类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技术法规体系以及航海保障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海事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研究建立海事管理机构与

公安、海警、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加强执法规范化和督察体系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实施权责清单,健全海事行政许可等政务办理自由裁量基准及审核标准。健全海事执法人员安全防护制度和保障标准,推行非接触执法规范化。完善海事行政执法程序,推进执法档案电子化。构建制度执行评价体系,推进制度运行数字化和管理活动智能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完善执法监督制度,推进执法监督“数字化”,探索实行远程执法监督,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业务协同、层级联动的联合督察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开展实时监督,聘任政风监督员,打造专(兼)职外部监督队伍。提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执法人员比例。

专栏7 完善海事立法

1. 研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衔条例》,推进《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沉船打捞清除管理条例》《水上人命搜救救助条例》《航标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制订,研究推进《船舶登记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

2. 推进《引航员管理办法》《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交通系统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制修订,研究推进《船舶登记办法》《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修订。

3. 跟进海商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订,启动船员法立法研究。

构建海事科技创新体系。开展海事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强化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协调。开展海上通信技术、空天信息技术、船舶新能源与能效技术、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技术、智能航保关键技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识别和防污染技术研究。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海事领域深入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岸基雷达、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海洋测绘装备和应用系统等国产化。

加快推进数字海事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创新推进全要素、全过程、大协同等新型监管模式。完善海事信息化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海事大数据应用,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预警、研判、分析和决策能力,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交换,重点打通长三角、粤港澳、环渤海等区域动态监管共享通道,提升区域协同监管能力。

专栏 8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海事子平台”重点任务

1. 建设水上交通智能管控一体化应用体系。完善“一网通办”和“一网通管”门户,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应急指挥调度、内部管理、大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域。

2. 建设两级部署的海事一体化数据资源中心。汇聚融合全要素数据资源,完善数据治理和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和智能应用。

3. 建设海事一体化云中心。完善一体化云资源池、云管理及云服务平台,建设天地一体的海事综合信息通信网络和安全防护体系。

(九)强化海事文化引领。

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等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思想引导,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和职工思想状况调研分析机制,引导干部职工保持政治定力。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海事核心价值教育导则,弘扬“两路”精神等新时代交通精神,建设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基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博工程建设,完善文化展厅、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等文体活动场所,探索新时代海事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创新工作室创建。培树交通运输行业或全国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公益活动,建立健全学雷锋服务活动机制,推动海事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强化海事文化价值引领。继承和发扬航海和海洋文化,提炼、升华、培育和发展新时代海事特色文化,完善海事文化价值体系和管理体系,提升水上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程度、法治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倡导水上交通文明出行,深化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完善海事文化传播体系,推进海事新媒体、融媒体发展。健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机制。组织好世界海员日、航标日和航海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加强国内外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海事故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监督落实和沟通协调。结合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决策部署,突出规划统领性,建立解决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统筹,强化中央财政建设资金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的保障,依法合规筹集其他资金,弥补事业科学发展资金不足。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着力做好基础设施装备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切实做好与财政三年支出规划衔接。

(三)开展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管理机制和评估机制,保障规划推进落实。适时开展中期评估,科学调整规划方案,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适应性。开展重要政策制度及重点项目后评价工作,保障预期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系统内部宣贯,凝聚海事干部职工思想共识,增强责任意识 and 使命担当,提升事业认同感和工作执行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发展成效和创新成果宣传力度,扩大中国海事影响力。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长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印发

